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有關收購山東博安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2019年12月1日，山東綠葉(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綠葉投資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綠葉投資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山東博安持有的98.0%股權，總購買價最多為人民幣1,446.7百萬元(約205.8百萬美元)。

收購事項之總購買價包括首筆付款人民幣723.4百萬元(約102.90百萬美元)，須於完成時或緊隨其後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兩筆後續付款人民幣361.7百萬元(約51.45百萬美元)，每筆僅於LY01008及LY06006分別獲中國主管部門授出市售批准後方予支付。LY01008及LY06006為山東博安正在研發之兩種生物類似藥產品及彼等目前於中國均處於三期臨床試驗階段。購買價預計將於中國以人民幣結算。

山東博安為一間開發生物製藥產品（包括生物類似藥和創新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腫瘤、中樞神經系統(CNS)、糖尿病及免疫性疾病。透過戰略收購山東博安，該公司在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研發方面擁有出色往績記錄，本集團希望不僅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其在研產品線，亦希望進一步加快其在快速增長的生物製藥細分領域的增長及滲透。

董事會相信，山東博安的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產品組合與本集團在中樞神經系統、腫瘤科、心血管與代謝細分領域的現有核心優勢高度互補，而該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維持其作為中國領先醫藥企業的地位。此外，山東博安新型抗體產品有潛力於較長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大量絕佳的增長機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綠葉投資集團由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綠葉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所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2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2019年12月1日，山東綠葉(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綠葉投資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山東綠葉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綠葉投資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山東博安持有的98.0%股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日

訂約方

- (1) 山東綠葉，作為買方；及
- (2) 綠葉投資集團，作為賣方。

綠葉投資集團由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擁有。因此，綠葉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已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山東綠葉同意收購，而綠葉投資集團同意向山東綠葉出售於山東博安的98.0%股權。待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註冊後，綠葉投資集團將山

東博安之餘下2.0%股權轉讓予一名外籍人士(獨立第三方)。於完成該註冊後，山東博安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購買價包括以下付款：

- | | |
|--|----------------------------------|
| (i) 首筆付款，本集團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人民幣723,366,420元
(約102.90百萬美元) |
| (ii) LY01008付款，為或然付款且僅於LY01008獲中國主管部門授出市售批准後本集團方以現金支付 | 人民幣361,683,210元
(約51.45百萬美元) |
| (iii) LY06006付款，為或然付款且僅於LY06006獲中國主管部門授出市售批准後本集團方以現金支付 | 人民幣361,683,210元
(約51.45百萬美元) |

目前，山東博安預期分別可於2021年及2022年前後取得LY01008及LY06006於中國之市售權。有關LY01008及LY06006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山東博安的資料—過往交易」。購買價預計將於中國以人民幣結算。

購買價及付款計劃乃由山東綠葉與綠葉投資集團計及(其中包括多項因素)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山東博安於2019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權價值人民幣1,491百萬元、整體評估、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8月4日及2018年12月21日宣佈的本集團收購四種博安生物類似藥的付款條款及架構、山東博安的業務性質及財務狀況、可資比較的上市生物科技公司之現行市值、在研產品、山東博安的業務前景及中國生物製藥業的整體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購買價之付款條款時，山東綠葉及綠葉投資集團已同意按階段進行付款計劃，即於完成時或其後不久應支付之首筆付款人民幣723,366,420元(約102.90百萬美元)及屬或然性質及於日後支付之後續付款。後續付款進一步細分為LY01008付款人民幣361,683,210元(約51.45百萬美元，其於LY01008獲中

國主管部門授出市售批准後支付)及LY06006付款人民幣361,683,210元(約51.45百萬美元，其於LY06006獲中國主管部門授出市售批准後支付)。倘山東博安無法成功取得LY01008或LY06006之相關市售批准，則本集團毋須支付相關後續付款。

本集團先前宣佈向山東博安收購四種博安生物類似藥(包括LY01008及LY06006)，總購買價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約135.1百萬美元)，其須於達成若干里程碑後分階段支付。此外，倘LY01008及LY06006最終獲得上市許可並開始銷售，則須就有關產品向山東博安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四種博安生物類似藥尚處於開發階段，而本集團迄今已向山東博安合共支付人民幣390百萬元(約55.5百萬美元)(作為採購價的部分付款)。四種博安生物類似藥採購價的未付金額人民幣560百萬元(約79.7百萬美元)會在相關四種博安生物類似藥臨床測試的所有三個階段均分別獲得成功後支付。完成後，山東博安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尚未支付之購買價金額將不再支付。購買價金額乃經考慮本集團就四種博安生物類似藥應付採購價的未付金額及支付時間，以及有關付款的遞延及或然性質。有關本集團收購四種博安生物類似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山東博安的資料—過往交易」。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為支付購買價提供資金。

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山東博安已完成向相關部門提交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股權的文件；
- (b) 山東博安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內部批准；
- (c) 持有山東博安2.0%股權之少數股東已提供其放棄有關股權之優先認購權的同意書；及

(d)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於該失效前已有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載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將於綠葉投資集團知會山東綠葉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落實。於完成後，山東博安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8.0%股權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綠葉投資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CNS)、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0多種產品，核心為七種主要產品，其中五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綠葉投資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山東博安的資料

背景

山東博安於2013年成立，是一家全面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其專門從事治療用抗體開發，專注於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CNS)、糖尿病及免疫疾病。目前，山東博安在中國、美國及歐盟市場從事生物產品開發。在過去幾年，山東博安在抗體生成及先導優化物、細胞系建立及工藝開發、中試生產及商業化生產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山東博安的抗體發現活動圍繞三個平台展開，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技術、噬菌體展示技術及納米抗體平台。山東博安憑藉高效創新的內部能力已開發出多樣化及優質的在研藥物，其中包括生物類似藥及創新型生物製品。

過往交易

此前，本集團已宣佈向山東博安收購以下4種博安生物類似藥及其各自的技術、數據及該等產品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准：

	LY01008	LY06006	LY01011	LY09004
市場可資比較藥物	Avastin之生物類似藥	Prolia之生物類似藥	Xgeva之生物類似藥	Eylea之生物類似藥
說明	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規格為100毫克／瓶)	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規格為60毫克／瓶)	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規格為120毫克／瓶)	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數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規格為11.12毫克／瓶)
適應症	大腸癌和非小細胞肺癌	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減少椎骨、非椎骨及髌部骨折的風險；增加高骨折風險男性骨質疏鬆及雄激素剝奪治療前列腺癌患者骨量	多發性骨髓瘤及實體骨瘤轉移；骨巨細胞瘤；高鈣血症	新生血管(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AMD)； 視網膜靜脈阻塞(RVO)後黃斑水腫；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及糖尿病性黃斑水腫患者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
現狀	三期臨床試驗	三期臨床試驗	一期臨床試驗	一期臨床試驗
目標推出日期	2021年前後	2022年前後	2023年前後	2023年前後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8月4日、2017年11月20日及2018年12月2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2月10日之股東通函。

山東博安之財務資料

山東博安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63.1百萬元。根據山東博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山東博安分別錄得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淨額人民幣1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百萬元。

山東博安於2013年由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間接擁有67.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33.0%之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9年7月，山東國際

生物科技园發展有限公司向煙台綠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擁有之公司)轉讓山東博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19年10月，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煙台綠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綠葉投資集團轉讓其持有的山東博安之全部股權。

山東博安之估值

本公司委託一名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估值報告，提供山東博安全部股權之估值。估值報告項下山東博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之估值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估值乃使用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的收益法(山東博安生物類似藥產品)及成本法(山東博安新型抗體產品)編製。因此，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故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項下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

預測有關之關鍵假設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山東博安擁有充足的資金及實力支持其在研產品的持續研發。
- (2) 山東博安將繼續進行研發、臨床測試以及依計劃及按估值報告所預測的候選藥品時間表申請和獲取相關批准。
- (3) 臨床前／臨床開發過程中的早先研究獲得的成功結果預示著日後測試結果理想，而對產品應用反映成功概率的恰當及適當風險權重足以把控當前仍在進行臨床測試的產品的潛在風險。
- (4) 於候選藥品取得上市許可時，能以合理方式在內部或透過外部合夥人組建山東博安的銷售、營銷及商業化基建以及人才隊伍。
- (5) 在預測中所依賴的各種價格、成本、稅項、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假設乃基於山東博安能反映典型臨床生物製藥公司業務模式的最佳估計。

- (6) 與在山東博安目前營運所在的市場上及山東博安預測將擴展的市場上進行山東博安產品的臨床測試、上市許可批准以及銷售及營銷流程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指引及行業慣例概無重大變動。
- (7) 概不會有任何不可預見的重大因素及／或事件導致全球人口狀況及若干病症的普遍存在情況出現重大變動，繼而影響山東博安產品的整個潛在市場及整體功效。
- (8) 整體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概不會出現導致行業需求及／或市場狀況產生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可預見變動。
- (9) 山東博安生物類似藥在研產品的預測銷售來自(a)除四種博安生物類似藥外之山東博安生物類似藥在研產品之直接銷售收益，以及(b)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c)根據關於四種博安生物類似藥之先前收購協議所得之權利轉讓收入。
- (10) 山東博安的候選生物新型抗體藥品目前處於臨床前測試階段，將不會使用收入法估值，而將按研發及投資成本估值。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查估值報告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方法，而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董事確認估值報告所用之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而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內。

UBS(有關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財務顧問)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董事討論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UBS亦考慮有關計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鑒於以上所述，UBS確認其信納預測乃經董事審慎查詢後作出。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而言，UBS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UBS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本公告刊發止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展望下一發展階段及發展成為一家全球創新製藥公司，本集團認為，持續投資創新、先進技術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透過戰略收購山東博安，該公司在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研發方面擁有出色往績記錄，本集團希望不僅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其在研產品線，亦希望進一步加快其在快速增長的生物製藥細分領域的增長及滲透。

生物製藥是如今製藥領域增長最快及最具創新性的細分領域之一。根據公開資料來源，於2019年，全球生物製藥市場規模預計將為2,280億美元，並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估計）的3,230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特別是生物製藥細分領域部分由於其增長潛力而於近幾年被認為是製藥領域最具投資價值的領域之一。因此，本集團已將生物製藥細分領域視為未來幾年進一步增長的關鍵未開發新機遇，並認為收購山東博安（包括其在研產品線及研發平台）將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快其增長及轉型為一個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

山東博安擁有涵蓋不同研發階段的強大在研產品線，包括生物類似藥（因其出色的靶點及作用機制，臨床風險相對較低）及創新藥（有潛力成為同類產品及／或適應症類別中的首創新藥及／或同類最佳藥）的綜合產品線。

在研產品：生物類似藥

治療	項目	適應症	地區	臨床前 (PC)	新藥 研究申請 (IND)	一期／二期	三期	生物製品 上市申請 (BLA)	預計臨床產品 推出時間 ¹
腫瘤	LY01008：Avastin生物類似藥 ²	CC、NSCLC	中國						2021年
	LY01011：Xgeva生物類似藥 ³	實體瘤骨轉移	中國						2023年
	LY01012：Zaltrap生物類似藥	轉移性結直腸癌	美國						
	LY01015：Opdivo生物類似藥	NSCLC、肝癌、胃癌、HDC、 黑色素瘤、RCC、膀胱癌、 惡性膠質瘤等	歐盟						2026年
骨科	LY06006：Prolia生物類似藥 ²	骨質疏鬆	中國						2022年
			美國						
			歐盟						
			日本						
代謝	LY05008：Trulicity生物類似藥	二型糖尿病	中國						
眼科	LY09004：Eylea生物類似藥 ³	wAMD、RVO、DME、 DR、mCNV	中國						2023年
			美國						
			歐盟						
免疫	TS1808：Cosentyx生物類似藥	銀屑病、AS、PA	全球						

附註：

1. 預期推出臨床產品乃山東博安根據其目前的臨床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受到各種可能會影響該等產品的預期時限的意外事件的影響。
2. LY01008及LY06006由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將按階段分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有人民幣360百萬元尚未支付，將在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225百萬元)，在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上市許可申請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90百萬元)及在藥品審評中心授予產品上市許可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45百萬元)。山東博安亦將獲得相當於產品銷售收益10%的特許權使用費。於完成後，該等尚未償還款項將不再支付。
3. LY01011及LY09004由本集團於2018年12月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將按階段分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有人民幣200百萬元尚未支付，將在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在藥品審評中心授予產品上市許可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完成後，該等尚未償還款項將不再支付。

於山東博安的在研八種生物類似藥中，五種候選生物類似藥已進入臨床階段，當中包括兩種(LY01008及LY06006)目前進行III期臨床試驗以及三種(LY01011、LY09004及LY01012)目前進行I/II期臨床試驗。倘臨床階段如本集團及山東博安所預期進行，該等產品預計在未來幾年將獲得市場批准。如取得相關上市許可，LY01008及LY06006預期將分別用於治療結腸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及骨質疏鬆症，而LY01011、LY09004及LY01012預期將分別用於治療實體瘤骨轉移、新生血管性(濕性)老年性黃斑變性(AMD)及其他適應症，以及轉移性結直腸癌。山東博安的其他三種候選臨床前生物類似藥有望用於各種腫瘤／腫瘤適應症(LY01015)、II型糖尿病(LY05008)及銀屑病(TS1808)，惟於未來獲得相關上市許可。該等產品被戰略性地選擇來滿足目前在中國及世界各地都有巨大潛在市場的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及治療適應症，誠如上文所披露，該等產品將加強本集團對骨科及眼科等不同策略治療領域的擴張力度。該等候選生物類似藥產品亦使用已被證明有效的治療靶點及作用機制，並通過該等產品各自的可比藥物及原始藥物在世界各地廣泛使

用。董事會相信，山東博安的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產品組合與本集團在中樞神經系統、腫瘤科、心血管與代謝細分領域的現有核心優勢高度互補，而該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維持其作為中國領先醫藥企業的地位。

在研產品：創新抗體

治療	項目編號	藥物	適應症	發現	驗證	臨床前	臨床試驗 ¹	生物製品上市申請(BLA)
癌症	TS1804	4-1BB抗體	血腫、實體瘤				2020年第四季度新藥研究申請(IND)	
	TS1901	Claudin18.2抗體	胃癌／胰腺癌／食道癌				2021年第一季度新藥研究申請(IND)	
	TS1905	PDL1/TGF-β 雙功能融合蛋白抗體	NSCLC、HPV陽性癌、膽管癌、胃癌				2021年第一季度新藥研究申請(IND)	
	TS1904	CD25抗體	實體瘤				2021年第二季度新藥研究申請(IND)	
	TS0001 (15)	B7H4抗體	肝癌、乳腺癌、子宮內膜癌、卵巢癌					
高血脂	TS0001 (17)	ANGPTL3抗體	高膽固醇血症				2021年第四季度新藥研究申請(IND)	
過敏性疾病	TS0001 (3)	IL4R抗體	哮喘、特應性皮炎、鼻炎、食物過敏					
慢性疼痛	TS1903	CGRP抗體	偏頭痛				2021年第二季度新藥研究申請(IND)	
	TS1502	β-NGF抗體	關節炎、慢性腰痛、癌痛				2021年第二季度新藥研究申請(IND)	

附註：

1. 預期新藥研究申請時間表乃山東博安根據其目前的研發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受到各種可能會影響該等產品的預期時限的意外事件的影響。

除山東博安的生物類似藥候選產品外，山東博安的新型抗體在研產品目前有十多種候選創新生物產品。該等產品有潛力成為同類產品及／或適應症類別中的同類最佳藥及／或首創新藥。如取得相關上市許可，通過收購治療從實體瘤到哮喘等適應症的一批多種類候選產品，山東博安的新型抗體產品組合預期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董事會相信，該等新型抗體產品有潛力於較長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大量絕佳的增長機遇。

除山東博安的在研產品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於山東博安的專有技術平台整合進入本集團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山東博安擁有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技術、噬菌體展示技術及納米抗體平台的知識產權，本集團認為上述各項均可極大程度上補充本集團的現時技術能力，尤其是未來新抗體候選藥物的研發。總而言之，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博安於中國已遞交三項有關保護其生物類似藥LY01008及LY09004製備過程的專利申請、22項有關其創新藥物保護序列的專利申請及與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一項有關能表達人類抗體之轉基因動物製備方法的專利。此外，董事

會認為納入山東博安的科研及學術團隊以及其端對端生產平台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現有研發及製造能力。由於山東博安的生產設施現時可滿足山東博安臨床生產的產能需求及未來商業化需求，本集團相信收購山東博安的生產平台將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及效能，且整體而言，可為供應鏈整合帶來諸多裨益。除領導山東博安現有在研產品線的開發，本集團相信山東博安的研發平台有潛力與本集團共同發現及開發下一代醫藥產品。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透過收購加快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產品組合的策略聲明及成為全球領先製藥公司的終極目標一致。近年來，數家中國製藥公司已公佈其於抗體產品方面的進展或投資，包括申請市場授權及開始相關臨床試驗。因此，為維持本集團於該細分領域的領先地位及確保長期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先前已收購LY01008、LY06006、LY01011及LY09004以持續構建其生物抗體產品線，現時則尋求達成收購事項，以進一步拓寬其創新生物抗體候選藥物組合及增強其現時於該細分領域的研發及生產能力。鑒於山東博安的產品及技術對本集團而言屬的補充性質，董事會亦認為兩間公司可在多個領域合作及達到顯著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具類似或共同適應症及研發的藥物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過往增長策略一致，且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購買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綠葉投資集團由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綠葉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1條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2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四種博安生物類似藥」	指	LY01008、LY06006及兩種其他山東博安生物類似藥產品，即LY01011及LY09004
「收購事項」	指	山東綠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綠葉投資集團持有之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藥品審評中心」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本公司」	指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予山東綠葉之綠葉投資集團持有之山東博安之98.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委聘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筆付款」	指	購買價之首筆付款，即人民幣723,366,420元（約102.9百萬美元）
「綠葉投資集團」	指	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Y01008」	指	山東博安正在研發之一種生物類似藥產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山東博安的資料—過往交易」
「LY01008付款」	指	人民幣361,683,210元（約51.45百萬美元），為購買價之後續付款之一
「LY06006」	指	山東博安正在研發之一種生物類似藥產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山東博安的資料—過往交易」

「LY06006付款」	指	人民幣361,683,210元(約51.45百萬美元)，為購買價之後續付款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股權購買價，包括首筆付款及後續付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山東綠葉與綠葉投資集團就買賣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12月1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山東博安」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山東綠葉」	指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付款」	指	LY01008付款及LY06006付款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機構，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UBS AG乃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託而編製之有關山東博安之日期為2019年11月16日之估值報告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若干款項按1美元兌人民幣7.0298元換算。該等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閱讀，概不表示且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9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的函件確認其已審閱估值報告所用之預測的數學計算，和UBS函件確認估值報告之預測乃經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之上述日期均為2019年12月1日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及董事會函件的全文現轉載如下：

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呈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申報會計師就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權估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受聘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預測乃基於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19年11月16日的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估值。有關估值載於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將基於預測的估值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就預測負全責。預測在編製時使用一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而董事就該等預測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山東博安之估值」一節。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進行之工作對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執行工作以獲得關於董事是否已根據彼等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預測(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的合理鑒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核實基於董事所作的該等假設編製的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在範圍上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故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而不會發表任何相關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不一定出現的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的假定性質之假設。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出現，實際結果仍有可能不同於預測，且有關偏差可能屬重大。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有關吾等之工作或吾等之工作所產生或涉及的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計算預測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已根據彼等所採納的該等假設於各重大方面妥為編製預測。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2月1日

附錄二—UBS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UBS AG香港分行有關收購事項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董事會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博安」)之全部股權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之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依據之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估值師」)就計算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日有關預測之公告(「公告」)附錄一所載之預測僅向貴公司董事及僅為彼等的利益而出具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日之報告。

預測乃根據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定性假設以及其他不一定如預期發生之假設，因此，預測除用於編撰估值報告外，可能不適合用作其他用途。即使假定性假設所預期的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有別於預測，因為有關預期事件通常不一定如預期發生，且可能有重大變數。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山東博安市場價值之計算方法。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山東博安市場價值之評估，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該等評估。因此，吾等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及發表任何意見。吾等假設，在沒有獨立驗證的情況下，獲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公告提述或含有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獲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公告提述或含有的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且吾等並不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或義務。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在未就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所採納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須對該等方法、基準及假設負責）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預測乃根據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經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為及代表
UBS AG 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曾剛雄
謹啟

董事總經理
張耀鴻

2019年12月1日

UBS AG乃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